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林该春女士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了公司所属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发展。本次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影响公司

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肖珉、蔡清良、林丽叶

2023 年 7 月 24 日